



軍人團體一年期綜合保險

※ 保險名稱：

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醫療給付附約、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二者擇一給付

一、本險適用單位：

1. 國防部及所屬單位
2. 總統府、國安局、教育部軍訓處、海巡署之軍職人員得比照辦理投保

二、投保身分及年齡：

1. 現役之軍職人員。
2. 軍事單位之約聘僱人員。
3. 新兵訓練中心受訓之新兵。
4. 軍事院校受訓之學員。
5. 以上人員之配偶：年齡於70歲以下。
6. 以上人員之父母：年齡於70歲以下。
7. 以上人員之子女：年齡於15歲足歲以上。

注意事項：官兵本人有投保，眷屬始可加入本團體保險。

三、不適用本保險之人員：

1. 官兵本人如有執行飛行、潛艦、彈藥製造、拆裝或爆破工作者，不適用本團體保險。
2. 職業類別超過【第四類】以上者，不適用本保險。

四、投保限額：

最高投保限額 新台幣200萬元

注意事項：配偶、父母及子女【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官兵本人

五、保險費及投保計畫別選項：

投保對象	投保計畫別	保險金額	意外傷害醫療給付		部隊單位 年繳保費	機關單位 年繳保費
			給付限額	住院日額		
官兵及眷屬	計畫一	100萬元			580元	520元
官兵及眷屬	計畫二	200萬元			1,160元	1,040元
官兵本人	計畫四	100萬元	限額3萬	日額 900	796元	736元
官兵本人	計畫五	200萬元	限額4萬	日額1,200	1,448元	1,328元

★艦艇兵、傘兵人員適用以下費率★

投保對象	投保計畫別	保險金額	艦艇人員 年繳保費	傘兵人員 年繳保費
官兵本人	計畫一	100萬元	2,460元	3,080元
官兵本人	計畫二	200萬元	4,920元	6,160元

※ 核准文號：

- (1)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74年4月21日台財融字第14855號函核准
113年08月15日壽險精字第1130540276號函備查
- (2)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醫療給付附約
90年3月28日台財保字第0900011396號函核准
112年02月09日依111年12月08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152342號函修正
- (3)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90年6月5日台財保字第0900703699號函核准
109年01月02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六、保險時效：

1. 自保險生效當日起計算，為期一年，保險屆滿時不自動續保。
2. 被保險人中途遇退役或離職，未到期之保險時效仍具有保險效力。

七、給付項目：

★死亡及失能理賠項目

1. 意外身故：按投保金額的100%，給付保險金。
2. 意外失能：按下表所註百分比，給付保險金。

失能等級	1級	2級	3級	4級	5級	6級	7級	8級	9級	10級	11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意外醫療理賠項目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於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及住院診療者，或僅接受住院治療者，得就下列給付方式，二者擇一申領保險金：

1. 實支實付型：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接受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接受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70%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2. 日額型：被保險人住院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的3%，以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理賠項目

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或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時，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至第15日仍生者，本公司按團體保險主契約保險金額的2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最高給付金額為50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八、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死亡時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九、保險契約之生效日：

投保名冊送交臺銀人壽核保通過後且完成繳納保費，以名冊傳送之次日零時起保險生效。

十、保險費之交付：

1. 繳費方式採劃撥或轉帳。
2. 扣款完成後的15日內，由臺銀人壽寄發「保險卡」予被保險人。
3. 若被保險人因帳戶餘額不足、帳號錯誤等因素造成保險費扣款不成，視同撤銷要保。臺銀人壽不另行通知被保險人。

十一、除外責任(原因)：

1.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2. 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3.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4.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5.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6.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
7.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傷、輻射或感染。

十二、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治療者。本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3.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除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給付附加條款最高為0%、最低為0%；其餘險種：50人以上：由契約雙方洽定、10人~50人：3%~28%、10人以下：3%~33%)，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括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5.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專屬代理人軍友保險代理人公司
免付費電話 0800-558448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